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收容人親友寄送入物品(郵寄包裹)注意事項

一、依監獄行刑法第 77 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3 條及 109 年 7 月 15 日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實施方式：

(一) 金錢：每次寄入以一萬為限，保管金總額上限為十萬元，但因疾病須醫療、診治或其他事由，由收容人提出報告申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寄入方式：1. 接見時於接見窗口寄入

2. 以匯票郵寄

(二) 送入飲食處理原則：

1. 送入之飲食以菜餚、水果、糕點及餅乾為限，應經檢查，受刑人每三日一次，每次不得逾 2 公斤，但經長官許可者，不再此限。
2. 送入之飲食有損收容人健康、夾藏違禁品、或妨害監獄紀律者，不許送入，例如含有酒精或燉中藥等成分（如燒酒雞、麻油雞等）或未經煮熟之飲食（如生魚片、生菜等）。
3. 送入之飲食為「無法檢查」或「檢查後產生質變或無法再食用」者，不許送入，如下列：
 - (1) 結晶狀（如果凍、布丁…等）或粉狀（如鹽、糖、奶粉、咖啡、麥粉…等）食物、流質食物（如湯類、飲料…等）、醃漬類及冰凍食物。
 - (2) 未切（剝）之魚、肉類或長條狀莖管類蔬菜。但由送入者剝塊、切塊、切片、切段後，可准予送入。
 - (3) 未去殼之海鮮類（如蚶、蛤、九孔、蝦、蟹…等）或堅果類食品（如花生、開心果、瓜子…等）。但由送入者去殼後，可准予送入。
 - (4) 未開罐之罐頭類食品。但由送入者開啟另裝於透明塑膠袋並去除湯汁後，可准予送入。
 - (5) 其他經客觀認定確實係無法檢查或檢查後產生質變或無法再食用之飲食（如沙拉、調味包、茶葉、茶包…等）。
4. 水果經切開或撥開後，可准予送入。
5. 檢查過程可能破壞原有之外觀或減損功能者，經機關同仁告知檢查方式及可能造成之破壞或減損結果，經送入人同意檢查者，得於檢查後許可送入。
6. 送入飲食，應以透明塑膠袋分裝並先行解開，再於接見及寄物單上，詳載寄送人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聯絡電話、住居所或聯絡地址與收容人之關係、送入飲食或物品名稱、數量及來源，未註明購買來源者，視同寄送人自己製作，如涉及違法，應自負法律責任。
7. 其他未臚列之飲食物品，如有影響戒護安全，妨害監獄秩序者，得考量限制(寄)送入避免影響戒護安全及其他收容人權益。

(三) 寄(送)入必需物品處理原則：

1. 符合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3 條第 2 款及**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所列舉之品項及數量之必需物品，得於辦妥接見登記後，逕由接見窗口送入，但應注意下列規定：
 - (1) 外界送入必需物品，以**一送入人對個別收容人每月限一次**(無須主動申請，但如因收容人所有物品之數量顯超出個人生活所需，機關長官得限制或禁止送入)。
 - (2) **被、毯、床單、枕頭、鞋等物品**，各以一件為限；但因不易檢查，請家屬由收容人提出報告申請核准**包裹寄入**，送入毛巾以素面為主，過長毛巾不得送入，均須經檢查程序，始准送入(如開拆、泡水等檢查)。
 - (3) 送入衣物，不得含有金屬品或附帶繩索等裝飾品，內衣、內褲及襪子每次各以 3 件為限，(內衣須白色，內褲須平口褲，不限顏色)，均須經檢查程序(如開拆、泡水…等檢查)。
 - (4) **書籍雜誌以 3 本為限**，若其內容有礙於收容人改過遷善及內附光碟者(如書籍內容有足以誘發他人性慾之內容、裸露之人體照片或雖涉及醫療衛生保健但對性行為過分描述者等)，不許送入。送入之書籍、雜誌經登錄，並於封面書寫收受收容人姓名、呼號，送交教化科檢查經蓋檢查章後，再發予收容人。
2. 若家屬無法親送，可由收容人提出書面報告，經核准後以郵寄包裹方式寄入；**收容人拒絕收受外界送入之財物時，應以書面向監獄提出。**
3. 收容人有特殊需求之物品，須由收容人事先提出書面報告，經核准後由接見窗口送入或以寄送包裹(仍需郵包單)寄入。
4. 送入眼鏡，依收容人實際需求送入，鏡架應非金屬材質，鏡片為非玻璃材質及無色之安全鏡片。
5. 收容人返家期間因病就診，攜入之醫師處方藥品需檢具醫療院所處方箋及完整藥袋包裝(需事先打報告申請，若無請檢附當日就診之診斷證明書，並事後補報告)，送交衛生科檢查無誤後發給使用；若不符合規定者，由收容人申請毀棄、請親友領回或返家時攜回。
6. 收容人申請寄入藥品限「醫師、藥師、藥生指示用藥」及「成藥」，寄入前需事先申請，報告中說明原因、數量及藥品名稱會衛生科核准後，將申請報告影本寄、轉交家屬或返家時攜回，於家屬接見時將藥品併同報告於接見室寄入或併同報告郵寄入監，經送交衛生科檢查無誤後，由收容人簽收；若違反「收容人外寄藥品注意事項」規定者，由收容人申請，請親友領回或返家時攜回。

(四) 申請郵寄包裹規定：

1. 收容人申請郵寄包裹，其**對象以最近親屬及家屬**為限；郵寄申請之項目以**3 項**為限。
2. 收容人申請郵寄物品，應以實際需要之平價民生必需物品及經衛生科核准之藥物為原則，高價位、奢侈品均不宜寄入，以培養收容人自立更生、節儉之習性。

3. 郵寄包裹一律由收容人填寫郵包單自行申請，經機關長官核可後，寄回家中由家屬將郵包申請單副聯貼於包裹外寄入，以便審核。
4. 家屬郵寄包裹時，須詳細書寫寄件人之姓名、地址及收件人之姓名、呼號、地址，書寫不明或無郵包申請單者，由收發室逕予退回原寄件人。
5. 寄入之品項數量與申請不符，予以退件處理。
6. 郵包申請單副聯經申請領取後，須於1個月（30日）內完成寄入領用程序（以戒護科核章日期為基準日）；逾期寄入之郵包，一律拒收退回處理。

三、寄（送）入之飲食物品均應經過檢查，但檢查之手段方式不得違反比例原則。

四、接見室窗口值勤人員，於辦理寄（送）入飲食物品業務時，應注意公務禮儀及服務態度，除應主動告知相關法令規定外，若家屬送入之飲食於檢查過程中將破壞其原有外觀或口感，應懇切告知可能之檢查結果，以減少爭議。

五、寄（送）入之飲食及必需物品，應予檢查，有損收容人健康、夾藏違禁品或妨害監所紀律、或為收容人拒絕收受者，應退回之。無法退回者，監獄應公告6個月，屆滿後仍無人領取時，該物品歸屬國庫或予以毀棄。

六、寄（送）入之飲食及必需物品，如涉有刑事不法嫌疑者，本監將相關事證函送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偵查或調查。